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弘靜

被　　告　蕭蔡淑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蕭蔡淑真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4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張弘靜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洪舒芸

法　官　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甄智